(上接B053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4,760,112.8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924,760.18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12,498,165.09
减: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金额	477,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61,663,082.5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4,760,112.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5638	2017.11.15	731,914,807.55	0.00	一般户/活期	此账户已于2018年3月29日注销
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2017.11.21.2.12		5,255,470.9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2018.1.18		51,379,142.3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2017.12.12		8,098,939.0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2017.12.25		37,657,220.1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2017.12.12		47,426,174.6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7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注2)	2132232152161700001	2017.12.25		4,943,165.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31,914,807.55	154,760,112.86		

注: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2、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1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8年第43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珠海华润"润利盈"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2017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230,000,000.00元,2018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577,000,000.00元,到期赎回330,000,000.00元,收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共12,498,165.09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名称	资金来源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金额(元)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报告期的收益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8年第1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8日	2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18年1月8日	2019年1月8日	尚未产生收益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9日	9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4.65%	2018年1月19日	2019年1月19日	尚未产生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9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4.1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尚未产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92,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4.04%至4.08%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477,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45,047.6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4.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否	35,400.00	35,400.00	807.77	807.77	2.28	3年内完成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6,324.75	6,324.75	31.62	项目计划在开工后第1年开始通气,第5年建设完毕后供气达到设计规模。	2,104.89	是	否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否	16,088.22	16,088.22	2,521.98	2,521.98	15.68	工程建设期为5年	599.8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488.22	71,488.22	9,654.50	9,654.50	13.51	--	2,704.7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71,488.22	71,488.22	9,654.50	9,654.50	13.51		2,70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为高要政府对环保政策未能落实,导致市场开发受限,因此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23,249,514.1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0,863,937.36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32,324,951.42元。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239,080,000.00元,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为100%。上述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81,783,937.3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上述预案若能实施,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19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港华培训学院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8,983,788.80元,去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2,683,291.75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189,700.00	0	238,642.97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886,600.00	22,087.05	31,427.91
	小计	–	–	1,076,300.00	22,087.05	270,070.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照市场价格	31,423,844.06	5,767,675.59	27,174,697.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8,910,000.00	928,520.27	15,795,831.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检测费	参照市场价格	30,200.00	0.00	27,514.97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员工培训	参考市场价格	322,300.00	0.00	0.00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60,258.61	0.00	321,294.72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2,367,672.40	0.00	1,313,637.76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226,259.25	6,984.25	1,405,521.36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80,000.00	0.00	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7,547.17	0.00	7,547.17
	小计	–	–	7,573,644.74	6,984.25	3,479,497.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卓度计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2,384.47	300,000.00	0.01%	–32.66%	2018年7月4日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4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采购	5,702,705.97	26,000,000.00	0.15%	–78.07%	2018年3月15日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23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8,642.97	222,200.00	0.01%	7.4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427.91	243,164.10	0	–87.08%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8,103.45	8,034.19	0	0.86%	
	小计	–	6,233,264.77	26,773,398.29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7,174,697.90	23,423,400.00	0.56%	16.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代输天然气	15,795,831.97	14,682,400.00	6.57%	7.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检测费	27,514.97	29,900.00	0.01%	–7.98%	2018年3月15日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023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1,313,637.76	1,377,496.02	0.27%	–4.64%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1,405,521.36	2,163,508.08	0.28%	–35.04%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321,294.72	279,401.74	0.06%	14.99%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403,981.13	3,000,000.00	0.08%	–86.5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7,547.17	–	0.00%	–	
	小计	–	3,479,497.11	6,850,305.84	–	–	–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桂祥

注册资本:2,121.21万元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硬件以及集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的管理咨询;及其他外包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3,4,6幢3号楼21层9,1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165,360.8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571,937.05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575,925.64元,净利润为–1,853,849.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提供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的定制服务,客户包含港华集团全(合)资公司及外部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商品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30.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67.1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94.86万元,净利润为–1,244.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桂祥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服务;计算机、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软件及相关咨询服务和自主技术成果的转让;社会经济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1号A区厂房第8层的第801单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655,140.7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72,683.9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574,613.64元,净利润为–4,576,349.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志刚

注册资本:4,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1,972,033.1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725,511.12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3,190,087.69元,净利润为3,227,834.0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工程材料提供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志刚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584,989.2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4,315,868.1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7,070,576.86元,净利润为6,653,211.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作为国内主要的PB管施工机具经销商,其产品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并获得的评价相对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萧兴健

注册资本:12,868.83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沙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63,878.69万元,净资产20,892.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203.37万元,净利润–2,364.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的规定,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20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586.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295.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5,924.00万元,净利润为6,63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少华

注册资本:10,25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和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15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126,610.7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625,856.06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158,757.68元,净利润为667,931.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的规定,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九)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资本:3,300万元

经营范围:推广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质量管理继续教育课程;燃气企业和政府部门委托的燃气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燃气技术咨询服务、承办研讨会。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5777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2号办公楼401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港华培训学院总资产为4,322.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18.6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26.90万元,净利润为–263.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山东港华培训学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十)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0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066,695,353.0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54,498,530.19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84,756,354.39元,净利润为398,224,229.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38.67%的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条的规定,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的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港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卓锐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卓